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成功以土地出讓價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松江區土地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土地出讓合同條款乃根據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實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 該交易

1.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合生透過松江區土地管理局代理人上海市交易中心舉辦之公開招標程序，成功以土地出讓價人民幣1,246,180,000元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海合生與松江區土地管理局就該土地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該土地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新城區西北部，佔地面積約為94,476平方米，准予作為住宅用地。

2. 土地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i) 上海合生；及

(ii) 松江區土地管理局。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松江區土地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獲得之權利：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期限：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出讓期限乃自交付該土地之實物擁有權當日起計，為期七十年。

土地出讓價：土地出讓價乃於公開招標程序後釐定。土地出讓價人民幣1,246,180,000元將以兩期分期付款支付：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支付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按金及土地出讓價之部分款項；及
- (b) 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後之三十個工作天內，支付餘額人民幣996,180,000元。

土地出讓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3.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廣州、北京、上海及天津)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松江區土地管理局為負責中國上海市松江區城鎮規劃及土地管理等事宜之政府單位。

該土地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新城區西北部，佔地面積約為94,476平方米，准予作為住宅用地。該土地位置優越，西北面為辰山國家植物園，東北面則為佘山國家旅遊渡假區，而附近亦有數所大學。鄰近之交通運輸網絡及生活設施發展完善。該土地被視為適合用作發展為高級別墅。

董事相信，該土地具良好發展潛力，而收購該土地將豐富本集團於該區之土地儲備，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發展商機及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土地出讓合同條款乃根據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實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須予披露之交易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B.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孟依(主席)、項斌、歐偉建、薛虎、趙明豐及廖若清；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黃承基及陳龍清。

C.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第2至5號地段的一幅土地

「土地出讓合同」	指	上海合生與松江區土地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出讓價」	指	人民幣1,246,180,000元，即根據土地出讓合同就該土地應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之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上海交易中心」	指	上海市房地產交易中心
「上海合生」	指	上海合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松江區 土地管理局」	指	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土地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